

國防部外洩機密資訊審議委員會編組職掌表

職稱	單位	級	職	職掌	備考
主任委員	部本部	軍副部	政長	一、指導鑑定案件受理及處理全般事宜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1 部內
副主任委員	總政戰局	局長	長	一、襄助指導鑑定案件受理及處理事宜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2 部內
委員	法制司	司	長	一、對審議鑑定案件之適法性提供諮詢意見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3 部內
委員	軍法司	司	長	一、對審議鑑定案件之適法性提供諮詢意見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4 部內
委員	軍備局	局	長	一、對審議鑑定之適法性提供諮詢意見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5 部內
委員	情次室	次	長	一、對審議鑑定案件之適法性提供諮詢意見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6 部內
委員	作次室	次	長	一、對審議鑑定案件之適法性提供諮詢意見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7 部內
委員	通次室	次	長	一、對審議鑑定案件之適法性提供諮詢意見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8 部內
委員	遴聘	戰略或法學專家學者		一、對審議鑑定案件之適法性提供諮詢意見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1 部外
委員	遴聘	戰略或法學專家學者		一、對審議鑑定案件之適法性提供諮詢意見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2 部外
委員	遴聘	戰略或法學專家學者		一、對審議鑑定案件之適法性提供諮詢意見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3 部外
委員	遴聘	戰略或法學專家學者		一、對審議鑑定案件之適法性提供諮詢意見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4 部外
委員	遴聘	新聞專業人士		一、對審議鑑定案件之適法性提供諮詢意見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5 部外
委員	遴聘	新聞專業人士		一、對審議鑑定案件之適法性提供諮詢意見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6 部外
委員	遴聘	律師專業人士		一、對審議鑑定案件之適法性提供諮詢意見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7 部外
委員	遴聘	律師專業人士		一、對審議鑑定案件之適法性提供諮詢意見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8 部外
委員	遴聘	律師專業人士		一、對審議鑑定案件之適法性提供諮詢意見。 二、對審議鑑定案件具表決權。	9 部外
執秘	行書	總政戰局 保防安全處	處長	綜理鑑定案件全般作業事宜。	秘書處
秘	書	總政戰局 保防安全處	業務幕僚 (3-5人)	負責受理鑑定案件全般作業事宜。	秘書處
合	計	委員：17員（主任委員1、副主任委員1、部內委員6、部外委員9） 秘書處：執行秘書1、秘書3-5人。			